

# 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一退一租)

用戶服務專線：449-5888或手機直撥888

請洽遠傳電信直營門市/特約服務中心

新用戶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護照  其他  
以下欄位由新用戶填寫 證件號碼：\_\_\_\_\_

## 1. 新用戶付款人資訊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G <input type="checkbox"/> 3G <input type="checkbox"/> 4G
用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於現有帳戶 帳號 _____ (由遠傳電信公司填寫)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國別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用戶姓名 (非個人戶請填寫實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公司用戶必填)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國別_____) _____
帳單投遞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另詳列於下) 郵遞區號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投遞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於帳單投遞地址 (請另詳列於下)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公司 ( ) 住家 ( )

## 4. 同意聲明

\*本人已領取遠傳易通卡，且已詳閱、了解並完全同意本申請書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及所選定之計費方案或所參加之促銷方案，另保證金之退還將因本人選擇使用服務方案之不同，而有若干之限制。\*本人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且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本人已了解完成過戶三個月以上且符合續約資格，始可參加續約方案。\*本人已了解過戶後本人為新用戶，使用年資將重新累計，過戶後續約資格及續約條件將以本人

以下欄位由原用戶 / 代理人填寫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 2. 原用戶資料

欲退租之行動電話號碼 09_____
用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戶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國別_____) _____
用戶姓名 (非個人戶請填寫實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電話 公司 ( ) 分機 住家 ( )

## 3. 用戶證件查驗

國民身分證/護照查驗  
 用戶  使用人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事業機構代表人  
銷售人員姓名 / 門市員編 (正楷書寫)

的使用狀況而定。\*本人已領取申請書藍色聯留存。

新用戶簽名 X \_\_\_\_\_ 日期：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為本國籍用戶需以中文正楷簽名

## 5. 服務計費方案及專案條款(新/原用戶簽名欄位)

- 一退一租單門號專案 啓用代號 (2G : MMF00NJJN0N2 / 3G : MMX00NJJN0N3 / 4G : LTU00N-N0N4)  
使用遠傳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行動寬頻與NT\$\_\_\_\_\_月租費服務 (若填寫不清，將依產品屬性分別以2G/3G : NT\$165、4G : NT\$599啓用) 原合約已滿且有保證金者，將於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與原用戶。
- 一退一租有保證金專案 啓用代號 (2G : MMZ240NJJN0N2 / 3G : MMW240NJJN0N3 / 4G : LTF240N-N0N4)  
使用遠傳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行動寬頻與NT\$\_\_\_\_\_月租費服務 (若填寫不清，將依產品屬性分別以2G/3G : NT\$165、4G : NT\$599啓用) 新用戶同意簽約時繳付保證金NT\$2,400元整。在終止服務契約後45天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將保證金無息退還與新用戶。(此專案限外籍人士辦理)

原合約未滿者，由新用戶直接繼承原用戶關於原合約之權利義務 (不包括長青價優惠折扣繼承)，包括但不限於原用戶應繳納之費用、合約年限、手機補貼款金額等。原合約期限未屆滿者，或因欠費、違約或違法遭致停機者，新用戶需依原合約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並繳納專案補貼款。

\*以上專案均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得辦理。

新用戶簽名欄 X \_\_\_\_\_ 原用戶簽名欄 X \_\_\_\_\_

## 6.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國別_____) _____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 ) 分機 住家 ( )

本人確實由本申請書新原用戶授權辦理申請手續事宜，並已詳閱且充份了解上述同意欄中所陳述有關保證金之約定條款，倘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

代理人親簽

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詳閱並充份了解本申請書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本人同意就申請人(未滿20歲者)之所有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簽

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遠傳電信門市/特約服務中心代號章

(1)一退一租生效時間以遠傳電信在接到傳真後隔天生效，收件時間：週一至週日08:30-16:30，含國定例假日。

一退一租傳真專線：0800-021-18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本「保證金」印花稅總繳

徐旭東

\*本申請書加蓋/門市/特約服務中心代號章，並經銷售人員簽章後，即表示保證金已收訖；俟經本公司系統確認無誤後，本申請書即視同有效收據。

451101219 11/2016

白：送交遠傳電信公司 藍：新用戶留存備查 紅：原用戶留存備查 黃：遠傳電信門市/特約服務中心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行動寬頻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卡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種類

甲方案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本業務提供乙方法行合法通訊之用。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全國、台語臺灣全島、魯浙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語音：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二、加值服務：甲方得依系統供貨情形及乙方法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法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法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話：乙方法行在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來話，並得一次任意選擇與前通話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話：乙方法行在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之互通互連。

(五) 電訊服務：乙方法行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驗知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供給語音、音樂、圖鑑、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郵件等服務。

(七) 遊戲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的行動通訊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促進上述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可或備查後，得提供前述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供行動上網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為公告為準。涵蓋資訊乙方法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又不受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訊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為準，條件件為準。

終端設備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述速率以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小於於10kbps、WCDMA 3G小於於6300bps），為符合

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法行超過上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法行得採取降速或斷開使用措施。

本業務詳載服務當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過渡時間相較，般正常發送發為時，但將隨系統發送進度，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甲方依乙方法行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法行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任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法行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乙方法行提供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供應者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法行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乙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絡接取）服務前，甲方經乙方法行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試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語音僅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申請服務：由甲方申請並由乙方法行審核，並依申請手續辦理。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法行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甲方應於申請書中揭露已認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五章 異動程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實無誤後為之。

甲方為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話，俟乙方法行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

前項甲乙兩方法行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者，甲方法行逕行終止相用。

甲方欲請暫停通話時，得由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法行。

前項暫停通話期限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時，得由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法行。

二、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三、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四、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五、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六章 稽查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七章 管理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八章 紛爭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九章 附則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十章 附則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十二章 附則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十三章 附則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時數及用量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法行採用相本業務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法行：

一、乙方法行經面申明知期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十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為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為服務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法行。

第十四章 附則

甲方得依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法行有無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行，由乙方法行履行契約責任。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付卡門號者，以五個月門號為限，並應至本公司門市辦理。

甲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不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